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趙慧賢申訴專員及
高李葉律師行：

有關你們已違反 Cap 4A O.18 r.2(1) 的 28 天時限規則沒有於 2023.8.17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已結案，本原告人已有權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尽管你們反可行賄常務官違規批於 2023.8.30 日的傳票申請也於 2023.9.13 日高院 41 庭由梁文亮聆案官聆訊，且你們律師也當庭認收也在 ycec.sg/HCA1109/230912.pdf 可見的本於 2023.9.12 日事先傳真的反對陳詞，但就不見你們有反駁陳詞回應！因此本人也當庭向你們派送本的反對陳詞二也在 ycec.sg/HCA1109/230912.pdf 可見，但你們代表律師只會當庭詐稱有“法庭休庭期”，即為何不敢說明本於 2023.7.20 日派送的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的是否如 Cap 4A O.18 r.3 規定法庭休庭期的當天？但尽管是也只可延長 28 天時限一天而已，是否？

但此時的你們律師就馬上展示一為梁文亮聆案官的草稿命令，其 1.首先要本原告人於 28 天內存檔反對誓章，但本人就當庭反對，並要求梁文亮聆案官要下令代表律師你們首先要存檔反對本如上两份陳詞的誓章後才可下令本人存檔反對誓章才可維護司法公正的法庭程序！

特如也在 ycec.sg/HK/230818.pdf 可見的高院上訴庭也因法官陳嘉信一再涉司法抄襲律師陳詞也要下令交予另一法官處理，但你們律師還可公開為梁文亮聆案官草稿命令？簡直已令你們已公開行賄梁文亮聆案官企圖作出非法判決的表證已在此首先確立，是否？

特別是如還沒收到梁文亮聆案官命令之前，也在 ycec.sg/HCA1109/230914b.pdf 可見的代表律師你們根本無權要求本原告人要於 2023.9.21 日去登記處作排期聆訊的日期安排，是否？

因此你們要再三考慮，也理當立即去撤回此違規的傳票及排期聆訊通知才可減少趙慧賢專員的訟費損失，特別是本原告人更有權力根據專員已觸犯 Cap.220《刑事罪行條例》O.71, O.73 & O.93 為司法打劫的協助犯及教唆犯，及也觸犯 Cap. 210《盜竊罪條例》包括 Cap. 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均已證據確鑿可監禁 20 年以上！是否？

且也在 ycec.sg/DCMP254/221124.pdf 可見的本去陳國基司長信中也讓習中央均也知第一被告人以造假賣樓令行劫本人此事，其後也在 ycec.sg/HCA936/230908.pdf 可見的本去信鄭常務官也告知特別是夏寶龍主任面見李家超特首時更要強調要「香港再不能搞錯方向和搞亂自己，更要按規律辦事！」，且也告知如今高院已進入無法無天年代，即不可有司法獨裁就有“特務治港”之醜聞！難怪習中央也要下令追查特務組織何來！

因此本信也該再副件給港澳辦轉習中央及夏寶龍主任跟進，且更也要再副件給潘兆初首席法官、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及終院張舉能首席法官也該跟進馬上下令鄭卓宏常務官務必馬上去職，且也更該下令梁文亮聆案官不得由高李葉律師草稿命令，因此也該副件給鄭常務官及梁文亮聆案官，否則也會令一國兩制及基本法面目全非的惡果進一步全球惡化！

謹此，此信 2 頁，稍後也可在 www.ycec.sg/HCA1109/230916.pdf 或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9 月 16 日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香港幹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Tel: 2629-0555 Fax: 2882-8149

高李葉代表律師行

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7 樓 Tel: 2844-4888 Fax: 2810-0620

及副件給：

高院**潘兆初**首席法官 Tel: 2825-4501 Fax: 2877-0600

終院**張舉能**首席法官 Tel: 2123-0123 Fax: 2121-0300

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 Tel: 2123-0143 Fax: 2869-0640

鄺卓宏常務官及**登記處** Tel: 2825-4652 Fax: 2524-2034

梁文亮聆案官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828149	9/16/2023 1:41:06 PM	2:36	2
lzm@ycec.sg	28100620	9/16/2023 1:42:06 PM	1:36	2
lzm@ycec.sg	28770600	9/16/2023 1:42:36 PM	1:34	2
lzm@ycec.sg	21210300	9/16/2023 1:43:36 PM	1:42	2
lzm@ycec.sg	28690640	9/16/2023 1:44:07 PM	1:38	2
lzm@ycec.sg	25249725	9/16/2023 1:45:37 PM	1:36	2
lzm@ycec.sg	25242034	9/16/2023 1:57:09 PM	1:42	2

拒收傳真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303512	9/16/2023 1:58:09 PM	0	2
lzm@ycec.sg	25303512	9/16/2023 2:23:11 PM	0	2
lzm@ycec.sg	25303512	9/16/2023 2:46:14 PM	0	2